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精力为公司的中远期发展布局谋篇，王志方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王志方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运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主持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薪酬的议案》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公司总裁的薪酬总额为80万元/年（含税），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具体以公司经营结果为准进行核算。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